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 波路 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宣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A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通告: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批准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 3. 重 選 蘇 大 先 生 為 本 公 司 執 行 董 事。
- 4. 重選黃邦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劉麗冰女士為執行董事。
- 6. 重選邱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東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 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證;
- (b) 批准上文(a)段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各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及

「供股」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須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根據證監會管理的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配發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a) 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 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為條件,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9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大

香港,201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1101-3及1112-14室

#### 附註:

- 1.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於2015年6月10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日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 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 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 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 5.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黄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